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 2015-7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类别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之交易对方	机构	青岛蓝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风睿合(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睿洋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科尔曼花木有限公司、西藏一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	王自兰、王曰忠、薛菲菲、徐小平、何国荣、孙大华、杨晨、阮俊慧、张长清、刘崇健、徐华、魏伟、刘馨、韩冰、郭海涛、李克江、许小东、赵建国、左洁
配套融资之交易对方	机构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蓝山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睿洋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吴若兆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三特索道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三特索道与资产出售方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蓝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27 名特定主体及王群力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三特索道与资产出售方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蓝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27 名特定主体及王群力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三特索道与蓝鑫环保、王群力以及当代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蓝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Michael T Wang(王群力)及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三特索道与蓝鑫环保、王群力以及当代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蓝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Michael T Wang(王群力)及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合同(一)》	指	三特索道与当代集团、睿洋资本、蓝山汇投资以及自然人吴若兆、刘素文、范松龙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	指	三特索道与当代集团、睿洋资本、蓝山汇投资以及自然人吴若兆、刘素文、范松龙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原认购人刘素文、范松龙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所涉当代集团认购、刘素文、范松龙不再参与本次认购
《股份认购合同(二)》	指	三特索道与当代集团、睿洋资本、蓝山汇投资以及自然人吴若兆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评估报告》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682 号)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法持有的枫彩生态 100%的股权,向当代集团、睿洋资本、蓝山汇投资以及自然人吴若兆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98,0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资产出售方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枫彩生态的全体股东,包括蓝鑫环保、当代集团、天风睿合、普邦园林、睿洋资本、博益投资、王自兰、苏州科尔曼、西藏一叶、王曰忠、薛菲菲、徐小平、何国荣、孙大华、杨晨、阮俊慧、张长清、刘崇健、徐华、魏伟、刘馨、韩冰、郭海涛、李克江、许小东、赵建国、左洁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认购人/认购方	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包括当代集团、睿洋资本、蓝山汇投资以及自然人吴若兆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枫彩生态	指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枫彩园林	指	苏州枫彩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枫彩农业	指	江苏枫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枫彩	指	南京枫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绘景	指	青岛红叶绘景苗木有限公司
青岛青彩	指	青岛青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沁水枫彩	指	沁水县枫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枫彩	指	芜湖枫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枫彩	指	湖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枫彩生态运营公司	指	苏州枫彩生态冠无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长兴新彩	指	长兴新彩苗木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六合分公司	指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六合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蓝鑫环保	指	青岛蓝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枫彩生态控股股东
蓝鑫软件	指	青岛蓝鑫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蓝鑫物业	指	苏州蓝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康美实业	指	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瀚鸣	指	上海瀚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昌盛阜创投	指	江苏昌盛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顺创投	指	江苏通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弘丰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弘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博益投资	指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盘实投资	指	苏州盘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中利投资	指	广东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
睿信投资	指	深圳睿信投资管理公司
西藏一叶	指	西藏一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科尔曼	指	苏州科尔曼花木有限公司
普邦园林	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当代集团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天睿	指	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睿洋资本	指	武汉睿洋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风睿合	指	天风睿合(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睿信资本	指	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风睿信	指	武汉天风睿信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风睿通	指	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	指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蓝山汇投资	指	武汉蓝山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园区公司	指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槜李园	指	江苏槜李园苗木有限公司
白马涧管理办	指	奎安市白马涧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白马涧项目、白马涧模式	指	奎安白马涧森林公园 PPP 项目
田野牧歌公司	指	武汉三特田野牧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KCK	指	KCK Farms LLC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华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上会会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定价基准日	指	三特索道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 4 月 30 日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方案为三特索道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蓝鑫环保等 8 家企业以及其他 19 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枫彩生态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枫彩生态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交易对方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蓝鑫环保	6,750.8870	44.8790%
当代集团	2,121.2121	14.1015%
天风睿合	1,515.1515	10.0725%
普邦园林	1,091.2428	7.2544%
睿洋资本	606.0606	4.0290%
博益投资	509.5140	3.3872%
王自兰	480.0000	3.1910%
苏州科尔曼	467.8654	3.1103%
西藏一叶	360.0000	2.3932%
王曰忠	216.0000	1.4359%
薛菲菲	216.0000	1.4359%
徐小平	165.9744	1.1034%
何国梁	149.7420	0.9955%
孙大华	108.0000	0.7180%
杨晨	108.0000	0.7180%
阮俊慧	66.6360	0.4430%
张长清	33.1992	0.2207%
刘崇健	22.1616	0.1473%
徐华	16.5996	0.1104%
魏伟	9.9576	0.0662%
刘馨	4.9788	0.0331%
韩冰	4.9788	0.0331%
郭海涛	4.9788	0.0331%
李克江	4.9788	0.0331%
许小东	4.9788	0.0331%
赵建国	1.6632	0.0111%
左洁	1.6632	0.0111%
合计	15,042.4242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特索道将持有枫彩生态 100%股权。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现,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并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当代集团、睿洋资本、蓝山汇投资以及自然人吴若兆等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80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增资全资子公司田野牧歌公司投资“三特营地”项目、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募集成功与否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互为条件。

本次发行前后,当代集团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艾路明先生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682 号《评估报告》,经中企华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枫彩生态全部股东权益(即本次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48,461.36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协商一致后,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248,2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枫彩生态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枫彩生态 100%股权交易价格以及相关财务数据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枫彩生态	三特索道	占比
资产总额	2,482,000,000.00*	2,090,696,253.49	118.72%
营业收入	61,813,598.20	386,299,350.50	16.00%
资产净额	2,482,000,000.00*	914,860,013.58	271.30%

注:1、三特索道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枫彩生态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枫彩生态标审计的 2015 年 4 月 30 日合并报表的总资产额、净资产额与本次交易成交金额较高者为准,2014 年度营业收入取自枫彩生态经审计的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48,2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蓝鑫环保等 8 家企业以及其他 19 名自然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当代集团、睿洋资本、蓝山汇投资以及自然人吴若兆。其中:

1、当代集团为三特索道控股股东;

2、天风睿合、睿洋资本均是由天风天睿投资的基金管理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管理,因此,天风睿合与睿洋资本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就本次交易事项,天风睿合与睿洋资本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风睿合、睿洋资本合计持有三特索道股份比例超过 5%;

3、本次交易完成后,蓝鑫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曰忠持有三特索道股份比例超过 5%。

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当代集团、天风睿合、睿洋资本、蓝鑫环保以及王曰忠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议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013 年 12 月 5 日,当代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5,000,000 股,与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7,787,9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82%,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艾路明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当代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艾路明先生。因此,本次交易应当以向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计算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2015 年 4 月 10 日,当代集团与枫彩生态 19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 3 名法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合计 1.98 亿元人民币对价取得其所持有的枫彩生态 1,2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2015 年 4 月 17 日,枫彩生态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枫彩生态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至 15,042.424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42.4242 万元由当代集团、睿洋资本、天风睿合认缴,共出资 5.02 亿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当代集团及其关联人(亦为一致行动人)睿洋资本、天风睿合合计持有枫彩生态 28.2030%股权,为枫彩生态的参股股东。

目前,枫彩生态的控股股东仍为蓝鑫环保,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群力先生。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一)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当代集团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金额应按其持有枫彩生态权益的比例乘以枫彩生态账面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计算,即 7 亿元。当代集团及其关联人取得该等股权的对价与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购买该等股权所支付的对价相同,不存在溢价出售的情况。

综上所述,自当代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来,上市公司累计向当代集团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金额合计 7 亿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即 141,977.96 万元)的 49.3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当代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艾路明先生,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简介

三特索道向蓝鑫环保等 8 家企业以及其他 19 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枫彩生态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48,200.00 万元。

1、三特索道向当代集团、天风睿合、睿洋资本和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分别持有枫彩生态 14.1015%、10.0725%以及 4.0290%股权;

三特索道向当代集团、天风睿合、睿洋资本分别发行股份的数量 = 最终交易价格 × 此次交易对方持有枫彩生态的股权比例 ÷ 发行价格

2、三特索道向除当代集团、天风睿合、睿洋资本之外的蓝鑫环保等 5 家企业以及其他 19 名自然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枫彩生态 71.7969%股权;

三特索道向除当代集团、天风睿合、睿洋资本之外的蓝鑫环保等 5 家企业以及其他 19 名自然人分别支付现金的金额 = 最终交易价格 × 此交易对方持有枫彩生态的股权比例 × (1 ÷ 6)

三特索道向除当代集团、天风睿合、睿洋资本之外的蓝鑫环保等 5 家企业以及其他 19 名自然人分别发行股份的数量 = 最终交易价格 × 此交易对方持有枫彩生态的股权比例 × (5 ÷ 6) ÷ 发行价格

(二)发行股份之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连续停牌。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0.6364	18.5727
前 60 个交易日	21.9302	19.7372
前 120 个交易日	22.3633	20.1270

(三)发行股份之发行价格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58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情况

根据前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安排以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发股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蓝鑫环保	49,959,470	185,649,393.02
当代集团	18,837,459	–
天风睿合	13,455,328	–
普邦园林	8,075,666	30,009,177.08
睿洋资本	5,382,131	–
博益投资	3,770,622	14,011,635.04
王自兰	3,552,206	13,200,000.04
苏州科尔曼	3,462,405	12,866,298.54
西藏一叶	2,664,155	9,900,000.03
王曰忠	1,598,493	5,940,000.02
薛菲菲	1,598,493	5,940,000.02
徐小平	1,228,282	4,564,296.01
何国梁	1,108,155	4,117,905.01
孙大华	799,246	2,970,000.01
杨晨	799,246	2,970,000.01
阮俊慧	493,135	1,832,490.01
张长清	245,688	912,978.00
刘崇健	164,005	609,444.00
徐华	122,844	456,489.00
魏伟	73,690	273,834.00
刘馨	36,845	136,917.00
韩冰	36,845	136,917.00
郭海涛	36,845	136,917.00
李克江	36,845	136,917.00
许小东	36,845	136,917.00
赵建国	12,308	45,738.00
左洁	12,308	45,738.00
合计	117,599,560	297,000,000.84

注:交易对方一致同意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量为非整数股时,股份数量向下取整数,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之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获得枫彩生态股权的时间、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义务和补偿风险不同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计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方存在差异化的股份锁定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1、当代集团、天风睿合、睿洋资本、蓝鑫环保、王曰忠、郭海涛、左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自三特索道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其中当代集团、天风睿合、睿洋资本、蓝鑫环保、王曰忠、郭海涛、左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其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其中当代集团、天风睿合、睿洋资本、蓝鑫环保、王曰忠、郭海涛、左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其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

2、西藏一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三特索道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西藏一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本次三特索道股份的锁定期自其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1)若西藏一叶持续持有枫彩生态股权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西藏一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三特索道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若西藏一叶持续持有枫彩生态股权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西藏一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三特索道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西藏一叶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除上述 5 名机构股东之外的 3 名机构股东以及除王曰忠、郭海涛、左洁之外的 16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其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如在向中国证监会报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A股)股票的同时,向证监会提交本次交易的申请,则上述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和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孰晚后可以解锁。

(下转 B110 版)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 2015-7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15: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14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13 日 15:00——2016 年 1 月 14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光谷软件园 D1 栋一楼会议室。

6、召开方式: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①交易对象、标的资产及其价格和支付方式

②发行股份之定价依据、发行价格

③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数额

④发行股份之锁定期安排

⑤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⑥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募集配套资金

⑧配套募集资金规模

⑨配套募集资金定价依据

⑩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

⑪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之锁定期安排

⑫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⑬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2、审议《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董事会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或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丹军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象、标的资产及其价格和支付方式

公司向青岛蓝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鑫环保”)等 8 家企业以及其他 19 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彩生态”)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103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枫彩生态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4.83 亿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枫彩生态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4.82 亿元。

(1)公司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天风睿合(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合”)、武汉睿洋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洋资本”)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枫彩生态 14.1015%、10.0725%以及 4.0290%股权;

(2)公司向除当代集团、天风睿合、睿洋资本之外的蓝鑫环保等 5 家企业以及其他 19 名自然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枫彩生态 71.7969%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郑文勤、王鸣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之定价依据、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连续停牌。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为: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0.6364	18.5727
前 60 个交易日	21.9302	19.7372
前 120 个交易日	22.3633	20.1270

(三)发行股份之发行价格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58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郑文勤、王鸣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郑文勤、王鸣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募集配套资金

1、配套募集资金金额规模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本次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8,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郑文勤、王鸣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配套募集资金定价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